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海螺集团已承诺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同时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海螺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海螺集团可免于发出要约。

3、本次权益变动后，海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 33.44%增加到 45.69%，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81,168,831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360,000,000 股增加至441,168,831 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海螺集团以现金认购81,168,831 股。因此，海螺集团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二、海螺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00,000股，海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10,282,693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安徽海螺科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160,000股和2,936,700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20,379,3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44%，海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螺集团51%股权，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41,168,831股，海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91,451,524股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安徽海螺科创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160,000股和2,936,700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201,548,22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69%。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得到提高，海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发行对象海螺集团承诺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海螺集团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